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公司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以岭药业	股票代码	002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瑞	王华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电话	0311-85901311	0311-85901311	
电子信箱	002603@yiling.cn	002603@yili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74,750,595.00	4,040,142,217.94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7,298,017.44	668,535,024.73	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1,053,707.57	641,355,642.22	1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9,763,367.71	832,040,075.96	4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33	0.4002	1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33	0.4002	1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6.34%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83,932,422.64	13,674,998,496.95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10,748,327.40	10,989,102,712.08	-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3%	526,775,963	0	不适用	0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0.81%	347,728,119	260,796,089	质押	15,000,000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34%	39,096,008	29,322,006	质押	8,9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22,232,902	0	不适用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3,783,240	0	不适用	0	
房卫兵	境内自然人	0.59%	9,809,97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9,077,708	0	不适用	0	
马云	境内自然人	0.45%	7,497,832	0	不适用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7,322,30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6,499,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吴相君为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岭、吴相君、吴瑞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房卫兵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56,591股；股东马云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156,07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8月20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相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修订后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贺股份	股票代码	003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晓峰	林焙治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电话	0592-3107822	0592-3107822	
电子信箱	xinhee_ir@xinhee.cn	xinhee_ir@xinhe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1,412,391.85	706,848,346.58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91,822.84	14,697,919.48	19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65,024.16	4,876,393.36	60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188,607.31	134,822,996.76	-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1	0.0351	19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1	0.0351	19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0.55%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7,814,902.67	3,586,075,847.29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0,213,891.93	2,677,495,248.42	1.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85%	272,716,480	0	不适用	0
孙柏豪	境外自然人	2.91%	12,241,693	9,181,270	不适用	0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4,800,000	0	不适用	0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029,760	0	不适用	0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3,555,520	0	不适用	0
Purple Forest Limited	境外法人	0.69%	2,897,76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1%	2,547,514	0	不适用	0
胡晓	境内自然人	0.48%	2,024,900	0	不适用	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8%	2,000,000	0	不适用	0
鸿业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1,533,3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其中，孙马宝玉女士系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之母，系孙柏豪先生之祖母；孙孟慧女士与孙瑞鸿先生系姐弟关系，孙孟慧女士与卓建荣先生系夫妻关系，孙瑞鸿先生与孙柏豪先生系父子关系，孙孟慧女士与孙柏豪先生系姑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66.84%的股份；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1%的股份；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69.89%的股份。 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于2013年9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24年3月20日，上述四人与孙柏豪先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孙柏豪先生加入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后，因家族内部资产安排，孙马宝玉女士将其持有的厦门欣贺投资有限公司5.0025%股权全部转让给孙柏豪先生。转让完成后，孙马宝玉女士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6年8月5日，相关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孙马宝玉女士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柏豪先生。本次调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孙氏家族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亦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后，因家族内部资产安排，孙马宝玉女士将其持有的厦门欣贺投资有限公司5.0025%股权全部转让给孙柏豪先生。转让完成后，孙马宝玉女士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6年8月5日，相关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孙马宝玉女士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柏豪先生。本次调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孙氏家族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内部调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除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93.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887.3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1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361Z00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95,893.36
2、募集资金净额	86,887.39
加：利息收入	1,889.12
理财收益	4,852.67
减：现金管理占用	26,806.0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支出	43,807.3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5,255.82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支出	2,389.87
3、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余额	1,870.17

注：以上表格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各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1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20656888	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0.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2825110303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1,262.3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3000001299	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135.12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3600152420	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472.22
3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3000001299	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
合计						1,870.17

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以上表格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1,453.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总部大楼、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及终端门店，“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长“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327,021.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01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项账户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资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同时，公司开设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3,500.00万元。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12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6,806.02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共计4,852.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2025年8月12日-2026年7月23日	垫付利息137.96万元
2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7,000.00	2025年8月29日-2026年7月23日	垫付利息168.06万元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793期(产品编码：C26A307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6年3月11日-2026年9月7日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60218Z)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500.00	2026年3月6日-2026年9月11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除经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延长“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并对“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新建店铺328家，升级店铺64家，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有条不紊进行市场持续开拓，同时推进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业务协同类系统、业务运营类系统及决策分析类系统等。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总部大楼、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及终端门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长“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327,021.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01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21年2月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项账户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同时，公司开设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3,5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12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6,806.02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共计4,852.67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按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购置了必需的设备，智能化自动化仓库及管理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并不断优化采购方案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除经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净额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注2：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前述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6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0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合计4,887.9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887.90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及转回金额（转回金额以负数表示）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742,344.0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79,372.47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9,700,717.88
合计		48,879,001.4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